零售药店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零售药店评估标准表

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估内容 | 评估标准 | 评估办法 | 评估记录 | 自评得分 | 复核得分 |
| 1 | 基本条件 （45 分） |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齐全，并未违反经营许可范围的，得 10 分；证照不齐全的暂不纳入。 | 查看资料，现场核查。 |  |  |  |
| 面积要求：市区连锁门店 60 ㎡、单体 100 ㎡，且布置合理、整洁卫生，得 10 分， 每差 1 ㎡扣 1 分。药品存放符合要求，营业、办公和仓储实行区域划分或实现隔 离，得 10 分，不符合的不得分。 | 查看资料，现场检查。 |  |  |  |
| 药品品种不足 500 的，不得分；500-700 种的，得 5 分；700-1000 种的，得 10 分； 1000 以上的，得 15 分。（以药品批准文号为计算单位） | 查看资料，现场检查。 |  |  |  |
| 2 | 信息系统 （10 分） | 有完善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，电脑、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营业需 求，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的，得 10 分，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。 | 现场测试信息系统，截图留存 |  |  |  |
| 3 | 人员配备 （20 分） | 1.须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执业药师，且在本店注册 6 个月（含）以上（如有流动的， 核对有关证明，确定无断档月份）；2.本门店执业药师不得在其它门店兼任；3.退休执业药师必须在本店注册；4.营业时间内药师在岗。未建立值班和交接班记 录的扣 5 分，其他任一项不符合的不得分。 | 查看执业药师资格证、注册证等资料， 现场核查。（流出流入人员查看社保缴 费证明或个人权益记录单） |  |  |  |
| 4 | 经营状况 （10 分） | 经营时间 1 年以上得 10 分，6-12 个月的，得 7 分，3-6 个月的，得 5 分；不足 3 个月的不得分。 | 查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 书》核准日期及相关资料，现场核查。 |  |  |  |
| 5 | 内部管理 （15 分） | 处方药管理规范，处方保存、登记制度健全的；得 5 分，不健全的不得分。 | 查看资料，现场核查。 |  |  |  |
| 单位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得 10 分；每 1 人未参保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比对从业人员名单，查看缴费证明或个 人权益记录单等资料，现场核查。 |  |  |  |
| 诚信承诺及签字： | 复核人员签字： | 合计 |  |  |

备注：1.“评估记录 ”栏目如实简略记录扣分情况。

2. 自评得分≥80 分的，签字承诺真实；经复核得分≥80 分的，评估为“合格 ”。